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2025〕67 号

滑县星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26MA9L1NXL2N

地址：上官镇工业园区崔阳城村 6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崔朋涛

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 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一辆柴油机编号为 Q110200782H 的国二叉车正在 进行搬运作业，移动源管理科委托的环联检测有限公司工作人 员现场对该叉车进行尾气检测，共检测 3 次，排气烟度值结果 分别为 0.83m^（-1）、5.97m^（-1）、4.34m^（-1），结果最大 值为：5.97m^（-1），根据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 及测量方法》（GB36886-2018）要求该车辆排放限值为 1.61m^ （-1），你单位正在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不符合标准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现场勘察笔录、现场勘查示意图、现场照片证据、非 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复印件、非道路移 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测报告，2025 年 7 月 24 日由安阳市生态 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，证明相对人违法事实。

2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，2025 年 7 月 30 日由滑县星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，证明相对 人身份。

3、执法证扫描件，2025 年 7 月 24 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

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，证明执法人员身份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 十一条：“机动车船、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 污染物。禁止生产、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 机动车船、非道路移动机械。 ”；第五十六条：“ 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农业行政、水行政 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 检查，排放不合格的，不得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： 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 正违法行为。 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 一十四条第一款:“违反本法规定，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 动机械，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 装、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 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的罚款。 ”的规定，现责 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立即处置，达标排放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滑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7 月 30 日

- 2 -